

A hand in a white glove holds a diamond necklace. The necklace features a large square pendant with a dark blue gemstone, surrounded by a ring of diamonds. The chain is composed of various diamond links, including rectangular and square shapes. The background is dark blue.

我, Confessions
of a Master
Jewel Thief

只偷上流社会
美国头号珠宝大盗自白

[美] 比尔·梅森 李·格伦菲尔德 / 著 毛燕鸿 /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我， 只偷上流社会 的圈头号珠宝大盗自白

THE 12 THIEVES WHO STOLE THE MOST VALUABLE JEWELS IN THE WORLD

Confessions
of a
Master
Jewel Thief

我，只偷上流社会
美国头号珠宝大盗自白

[美] 比尔·梅森 李·格伦菲尔德 / 著 毛燕鸿 /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 只偷上流社会: 美国头号珠宝大盗自白/(美)梅森, (美)格伦菲尔德著; 毛燕鸿译.

——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133-0068-1

I. ①我… II. ①梅… ②格… ③毛… III. ①梅森—自传 IV. ①K837.1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7461号

Confessions of a Master Jewel Thief

By Bill Mason and Lee Gruenfeld

Copyright©2003 by William Mason and Steeplechase Run, Inc.

Copyright licensed by The Nicholas Ellison Agency

Arranged with Andrew Num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2011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我, 只偷上流社会

美国头号珠宝大盗自白

[美] 比尔·梅森, 李·格伦菲尔德 著; 毛燕鸿 译

策划编辑: 于 少

责任编辑: 党敏博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视觉传达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8831089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开 本: 660×970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390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一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068-1

定 价: 33.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目录

前言 001

第一部	011	第一章 开始
	026	第二章 环境
	037	第三章 第一次出手
	053	第四章 运气
	076	第五章 初涉珠宝盗窃
	094	第六章 越攀越高
	117	第七章 浴血
	129	第八章 市场调研
第二部	157	第九章 入狱
	190	第十章 入狱(续)
	210	第十一章 平静之后的风暴
	231	第十二章 雷与弗莱德传奇

254 ■ 第十三章 捋虎须

262 ■ 第十四章 羁押

第三部 277 ■ 第十五章 亡命天涯

294 ■ 第十六章 疯狂

304 ■ 第十七章 拉夫曼秘闻

317 ■ 第十八章 “完美的盗窃”

第四部 337 ■ 第十九章 宁静的居家生活

350 ■ 第二十章 第二次得手（或错过）

362 ■ 第二十一章 又一次千钧一发

371 ■ 第二十二章 或早或迟

397 ■ 第二十三章 再次入狱

418 ■ 第二十四章 永不再犯

尾 声 429 ■

前言

佛罗里达州南部稍微有头有脸的人，基本都住在迈阿密和棕榈滩之间的海滩地带。而且，每当许多富人出现在同一场合的时候，人类喜欢攀比的天性就会暴露无遗。如果你没有工作，也不是专业运动员，但又莫名其妙地很有钱，你跟人攀比的唯一方式就是竭力让人相信，你比他们任何一个都更加有钱。佛罗里达州南部上流社会的名媛们就是这样做的，她们把自己的财产以珠宝的方式戴在身上，然后千方百计出现在媒体记者的镜头里。也许她们认为，对报纸社会娱乐版感兴趣的只是其他的名门女眷，但是对于一名珠宝大盗来说，报纸上的照片和报道全部都是他下一步行动的参考信息。

对我来说，穿戴整齐并混入慈善派对之类的活动，一点儿也不困难。但我并不想那样做，因为我不想在上流社交圈内混成熟脸。而且，在周六的晚上鲜衣华服出门社交却不带上妻子，对她也不好解释。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时候，我才会使用这一招，而且我一般是在一群人走进大门的时候混迹其中，让别人以为我跟他们是结伴而来。

我会主动找话题与人聊天，但一旦开始，我通常只是耐心倾听，并鼓励对方畅所欲言——相信我，这一点儿也不难——而且很快我就可以判断出，面前这个人究竟是在吹牛还是真的有钱。我也调查过那些富人的具体住址，并且发现了有钱且有闲阶层的很多生活习惯。比如，如果一位名媛准备参加大型舞会之类的社交活动，活动之前的整个下午她都会在美容院里度过。但去美容院之前，她会先把礼服和珠宝都准备好，摆在卧室里。

如果她家有保险柜的话，这个时候保险柜就是门户大开的。至于那些即使晚上在家也要锁紧保险柜的人，她们往往不会在出门的时候任由柜门大开。关于盗窃，我学到了一个重要法则，即永远不要在白天行动。但这只是一种肤浅的说法，真正本质的法则，其实就是棒球运动员威利·基勒对自己棒球哲学的总结：“攻其不备。”

我第一次遇到阿曼德·哈默^①太太，是在一个奢华的上流舞会上。最初我并不知道她是谁，我能看到的，只是一个戴着昂贵珠宝的绝色佳人。当我知道她的丈夫是美国身价最高的富豪之一时，我一点儿也不惊讶。

阿曼德·哈默博士坚持让别人称呼他为“博士”，尽管他取得医学博士学位是五十多年前的旧事，并且从未做过一天医务工作。他是美国最大的石油企业之一西方石油公司的董事长。很多年前，这家公司濒临破产的时候，他买了下来，然后通过多年的努力让它起死回生。到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中期，这家公司已经成长为一个大型的集团企业。哈默博士也是个著名的慈善家，他向许多知名社会机构捐赠了大量的财产和顶级的艺术品。也许，现在是时候让他捐点小钱给我了。

我从城市黄页上查到了哈默家的地址，是在劳德代尔堡市一幢海滩公寓楼里。他们的公寓在十五层，这对我来说是个极好的消息，因为他们住在那么高的地方，往往会因盗贼难以到达而放松警惕。但是那幢公寓楼有门卫值守，因此我必须做些谨慎的调查工作，研究如何才能进去。这不算很难。我可以坐在海滩的长椅上，一边欣赏眼前走来走去的泳装美女，一边观察公寓楼的细节特征。

公寓大楼的外形，有点像几根长方体的柱子矗立在一起。每层楼有四套公寓，每套公寓和左右两侧的公寓都呈直角关系，这样每两套公寓的外墙都会构成一个垂直的墙角。这四套公寓中，有两套面对着东侧的海滩，其他两套面对的则是建筑西侧的近岸内航道。从一楼开始，每层大楼的外

^①阿曼德·哈默（Aamand Hammer, 1898—1990），美国企业最具传奇色彩的人物之一，在大学时代就成为美国第一位在校的百万富翁，后成为美苏贸易代理人，被称为石油大王、经营之神。

墙上都有一条狭窄的墙托，沿着水平的方向，绕着整个建筑走一圈。墙托非常窄小，站在地面的人几乎看不见它。而且它们看起来更像是墙面的一个装饰，不具备任何实用功能。从二楼开始，就有一条开放式的楼梯一直通向楼顶。任何人，只要能进入那段楼梯，就能进入大楼的所有地方。二楼的楼梯平台用铁栏杆围了起来，但是三楼以上的楼梯全部都是开放式的。我猜测，建筑设计师的想法是，既然肯定没有任何人能侵入二楼的楼梯，那么为什么要把三楼以上的楼梯用栏杆围起来破坏风景呢？

终于，在平地上能看到的東西都已看遍，下一步就该做一点近距离的测试了。一天深夜，我将一只爪钩向上一抛，钩住了二楼外墙的墙托，爬上了二楼，然后用爪钩钩住三楼的墙托，爬到了三楼的楼梯上，轻松跨越了二楼铁栏杆的障碍。接下来，我沿着楼梯又爬了十二层，很快到达哈默家的门前。门上安装着安防公司出产的大型防盗器。除了把手下面的常规门锁外，还有另外两把看起来很威严的大锁。我看不出这个地方是否装了警报器，也看不出那台防盗器是在正常工作还是只用来吓人，更看不出这家人出门的时候是否有打开警报器的习惯。看来，想过上体面的生活是越来越难了。为什么他们不像隔壁的那套公寓一样，只使用开发商标配的那种门锁？情况看起来不妙。

这真让人遗憾，因为之前我已经渐渐熟悉了哈默太太的生活规律，非常确定她家有很多金银财宝。当她走进或走出这幢公寓的时候，我能轻松地跟踪她而不被发现。我把车停在距离A1A高速公路（那条公路跟近岸内航道基本平行）一百码以外的海滩上，然后坐在车里用双筒望远镜观察她的汽车。她开车很慢，因此只要我确定了她的方向，跟踪她是非常简单的事。她喜欢亲自出门去购买食物等日常用品，有一次，我还跟着她走进了一间杂货店，借此近距离地观察她究竟佩戴了什么珠宝。然后，我发现她什么也没戴，这就意味着她所有的好东西都放在楼上的公寓里。

哈默先生和哈默太太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外出吃饭，一般要到十点左右才回家。我开始在晚上观察那里的情况。他们家的左右两户邻居，几乎每天晚上都灯火辉煌，而且我从未发现两家的灯同时处在熄灭状态。但是那

一层的第四套公寓，却从来没有亮过灯。那家的门锁，也只是任何人家都有的便宜物件。我已经查过资料，那套房子并不是尚未售出的空房，于是我又回去查阅了城市黄页，发现那套公寓是某个公司租来的，作为客房供员工来此地出差时居住。一天晚上，我又回到那幢大楼，看看是否能进入那套公司客房。如果可以的话，我就可以穿堂过户到达窗外那条狭窄的墙托，然后沿着墙托进入哈默家。

那套客房公寓位于哈默家的对门。沿着公寓外面十八英寸宽的墙托（包括五个九十度的墙角）走到哈默家的阳台，而且没有任何绳子之类的保护，确实不是个吸引人的主意。更何况，只要脚下一打滑，我就会从十五楼的高度直接坠落到地面。

策划一次成功的盗窃，意味着尽可能地预测到一切可能，并针对它们做好一切准备工作。除了逃生通道和万一触发防盗器时的危机处理，你还必须决定，你需要什么样的工具和什么样的备用方案来更好地执行整个计划。对于在哈默家能偷到的东西我有十足的信心，但我也开始直面一个事实，就是，除了以在墙托上走钢丝的方式进入哈默家的窗子，我真的别无选择。撬门倒是没什么难度，但是鉴于在墙托上行走时，我的背部需要紧贴着墙壁，脚趾却要伸出墙托以外，因此，我根本无法携带自己的工具包。如果将工具捆在身上，那么如果我在到达哈默家的阳台之前不小心触发了某台报警器，光是沿着墙托逃跑已然千难万难了，更何况还要受那么多沉重又难以摆脱的工具的拖累。

答案其实很简单——当我终于想到这个妙计的时候，忍不住踢了自己两下，恨自己为什么没有早点想出来——我可以把我需要的所有工具，先拿到那套客房公寓里，然后再空手走“钢丝”。一旦进了哈默家的房子，就可以从里面打开房门，穿过走廊到对面的公寓客房，拿起我所有的工具，再回到哈默家。

因此，我走“钢丝”的时候，唯一需要的就是切割玻璃的工具。如果哈默家的阳台门紧锁而且可能装有报警器的话，我就可以在玻璃上割出一

个大洞，通过这个大洞钻进哈默家，在屋里将报警器关掉。在那个年代，超声波动作探测器还没有发明出来，因此只要进了哈默家的门，我就没什么可担心的了。

最幸运的是，离开的时候，我不需要再走那条令人毛骨悚然的“钢丝”，只需沿着楼梯走下去，跟我上来的时候一样。

事态看起来越来越乐观了。我后来又想到，只要关掉哈默家的报警器，即使我在行窃过程中发现缺少某件工具，也只需借助楼梯和爪钩走下楼去，然后将我需要的工具拿过来，再次走进哈默家的门。这一次，我仍然不需要再走窗外那条可怕的“钢丝”。

而且，我在客房公寓里的逃生路线也设计好了，如果我万分倒霉触发了某台隐蔽的报警器的话。在“钢丝”上，我视野辽阔，甚至可以看到几英里以外的红绿灯，而且我也有足够的时间，躲进这幢大楼内任何一套没有结实门锁的公寓。准备这次盗窃活动的时候，我已经找好了三套这样的公寓，并对打开它们房门的方法烂熟于心。只要我还没有在哈默家的玻璃上割出大洞，就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我曾经来过，大家就会认为防盗器发出的是一次错误警报。因此，我可以在时机成熟的时候再来造访。

在这种条件下行窃的最佳时间，应该是哈默夫妇双双出门去参加社交活动的时候，活动的具体时间我可以在报纸的社会版看到预告。但那一般都是周五或周六的晚上，而那天的下午，海滩上到处都是人，我的行踪很容易被人发现。但是，如果我出手的时间不是在他们社交活动的准备时间，那他们家就没什么可偷的。因为他们家很可能有个保险柜，只有在社交活动前夕，才会打开，把哈默太太需要的珠宝拿出来。因此，有一次我获悉他们将参加活动的时候，我跟踪了哈默太太两天，看她是否会去银行。她没有。因此，他们没有在银行租赁保险柜，而是把保险柜放在家里。于是我就在工具包里装上了撬保险柜需要的工具。

但，最重要的是，我所有的观察和分析都通向一个令人不安的结论：就好像那条墙托还不够危险似的，我必须在一个雷雨交加的夜里出手，因

为那时海滩上没人，而且雷雨的声音会掩盖我可能弄出的一切声响。而且还必须是个哈默夫妇没有出去社交的晚上，因为我不想千辛万苦进入哈默家的门以后，发现那些珠宝没在保险柜里，而是在哈默太太的脖子上。

狂风，暴雨，深夜……

接下来的几天，我开始以一种全新的目光去研究那条窄窄的墙托。

~~

大约两个星期后，一场来自南方的暴雨及时地发生了。那是一周中间的一个傍晚，我借助爪钩爬上楼梯，将绳子和爪钩放进一台灭火器箱，然后通过楼梯爬上了十五层。这时候，我发现外面肆虐的似乎是一场季风雨。我毫无悬念地进入了那套客房公寓，迅速环顾四周，以确定屋子里只有我一个人。我动作很快，一分钟也不浪费，因为我不想让自己有闲暇去考虑走“钢丝”究竟有多么危险。这个计划我已经准备得非常充分，我甚至还想过，如果我带一块抹布，在走“钢丝”的时候顺便将我的脚印擦掉，事后就没有任何人知道我曾经来过。既然计划已经滴水不漏，现在我唯一要做的，就是执行这个计划，不要再有任何犹豫。客房公寓的前门掩上了，但并没有上锁。我整袋的工具都在屋子里，上衣和裤子都整齐妥帖，没有任何阻碍我行动的突出物。我在心里把所有的事项都检查了一遍，然后打开窗子，伸出一条腿，将我的脚踩在外面的墙托上，然后在上面左右搓动，测试它的摩擦力。

情况不太好。我一直以为墙托是由粗糙的水泥制成的，因此会有很强的抓力。但事实上它比我想象的要光滑，而肆虐的暴雨又让它雪上加霜。因此，我在走“钢丝”的时候，每一步都必须直直地奋力踩在墙托上，而不是靠摩擦力来阻止自己的脚步向前冲，这跟平时走路的方式大不相同。我的另一条腿也迈了出来，站直。这时，我已经完全站在大楼的外面，尽管我的手还扶着窗子的下缘。窗户洞开，我向后靠了一下，将窗子关上，

以免雨水落进屋子，但还留了一条窗缝，那样，需要的时候我就可以伸进一根手指，将它再次打开。墙托上没有扶手之类的东西，我不想在需要的时候，只能以撞击玻璃的方式破窗进入。最后，我放开双手，重新站起来，开始缓慢地挪动。

我已经预想过背靠大楼外墙的这次惊险历程，但在刚开始的十英尺内，我无数次地试图抹掉盖住眼睛的雨水，却发现全是枉然，我开始想象自己脚下一滑，霎时摔下了高的大楼。然后我转过身，抱住了墙壁。我开始缓慢地移动双脚，感受摩擦力的每一个细微的变化。而鞋子在湿冷的水泥表面不时打滑，我的胃里升起一种恶心的感觉。我在想，如果我不小心摔了下来，警察会对着这具在水泥地上摔成肉酱的尸体如何下结论。也许，他们会认为我是自杀？

那是一次真正毛骨悚然的经历。我以前也经历过几次惊险的盗窃，比如在源泉大厦的一次高危行走，但跟这次冒险比起来，那些经历真是小菜一碟。在源泉大厦，我的攀爬方向是垂直的，而且还有一根结实而舒服的绳子，双手都有依靠。如果需要，我甚至还可以双腿缠在绳子上歇息一会儿。最差的情况，也不过是直降四十英尺落在柔软的沙滩上，摔断一条腿，如果特别倒霉的话，会摔断两条。

但是这次……这次我一定是疯了。只要打一个喷嚏，我就会从墙托上落下来。在行动之前，对于双手没有任何地方可以依靠这一点，我就不是很满意。我双手能做的，只是平坦地贴在墙上，每一缕在我背上抽打的风都显得异常恶毒，仿佛刻意要将我从墙壁上剥离出来，抛进无尽的虚空。

也许你以为我会说出一些如何直面近在咫尺的死亡并驱走恐惧之类的废话，不，根本不是那样。其实，我早已吓得魂不附体。盗窃的时候，我永远都是充满恐惧的。这次盗窃，我不仅疯了，而且是有史以来最疯狂的一次。除了身体上面临的生命危险以外，我还有另一种压力，那就是，我清晰地知道我在犯罪，因此除了极力避免摔死以外，我还必须努力不被人发现。在这样的冒险中，秘诀并不是不要被恐惧吓倒，因为恐惧在这种活

动中是一种正常的反应。你真正应该寻求的，是平衡：你必须有足够的恐惧来保持警惕，但也不要多到威胁计划的实施。如果你不能控制自己的恐惧，珠宝大盗这种工作你就干不了。

当双脚终于踏上哈默家阳台的时候，我如释重负，长长地松了一口气。我坐在那里休息了一分钟，一边大口喘气，一边死死地抓住阳台的栏杆。手指抓得非常紧，以至于我开始怀疑，待会儿是否能把手指从栏杆上松开。当我终于松开以后，发现阳台的门并没有上锁，屋子里也看不到任何传感器、警报器之类的防盗设施。这点好运多少应该能让我轻松一点儿，但我的脑子在飞速运转，无论如何也停不下来。事情似乎进展得太顺利了——当然墙托上那段噩梦般的冒险除外。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还有什么考虑不周的地方，但随后立刻将这个想法赶出了大脑。如果在过去几星期的周密准备中我确实忽略了某些事，在现在这非常时刻我估计也来不及想出对策了。

我走进公寓，静静地听了一下屋子里的动静，确保里面没有别人。屋子里黑漆漆的，我不想打开哈默家的灯，于是拿出自己的钢笔形手电筒。我的目的地是卧室，因为大家都知道：有钱人家的梳妆台上，总会有一个巨大的首饰盒。哈默太太的首饰盒是开着的，里面的珠宝多得都快溢出来了，而且件件都是精品。这一切比我的预期好得多：圣诞老人给我赠送了这么隆重的礼物，而他想要的竟然只是几块饼干。

现在，写到这里，我要告诉你为什么我要做一个珠宝大盗。任何人都认为无法到达的地方，我却能够到达，真是一件让人上瘾、欲罢不能的事。富人们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而绞尽脑汁，他们花费大量的金钱，甚至不惜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来防止我这样的人夺取他们的财物。而现在，我却征服重重障碍到达这里，手指距他们的财宝只有几英寸的距离。按照惯例，我不会对他们屋中的摆设做任何改变和破坏，我离开的时候，一切都像我从没来过一样。那些丢失珠宝的人会震惊万分，仿佛他们的珠宝忽然蒸发了。但这并不是因为我喜欢玩心理控制的游戏，也不是为了显示自己智力上的优越感，或者制造什么“意义”，我这么做只是因为我不想被警察抓住。

屋子没有任何变化，就意味着他们找不到任何线索。只要我的行为严格保持低调，并让自己的行踪尽可能地神秘，那么警方探究我作案过程的唯一方法就是猜测。他们需要猜测的越多，我就越安全。



哈默家的公寓位于最右边那幢楼上，从顶楼往下数第四层，即装了百叶窗的那套公寓的楼上。我从哈默家所在楼层的最左侧的那套公寓走出窗外，走上墙托。

我带来的那些工具一件也用不着，因此我根本不必在黑夜中回到客房公寓，然后再走回来。我从床上抓起一个枕头，扯下枕套，将整个首饰盒中的珠宝全部倒了进去。那时候，我到达那间屋子才五分钟，但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要离开，因此，我并没有继续寻找其他的宝贝。不可思议的是，不仅前门的防盗器处在关闭状态，而且那两套另加的门锁也没有锁上。如果之前知道这些，我根本就不必冒那么大的风险到墙托上踩“钢丝”。

我穿过走廊，从客房公寓里拿起我还没打开的工具袋。窗户还半开着，

我把它关上，并擦掉了窗台上的脚印。然后我锁上房门，走下楼梯。到了三楼以后，我从灭火器箱里拿出我的爪钩和绳子。装满珠宝的枕套已经捆在我的身上，藏在衬衣里面。于是我借助爪钩顺利降落地面，取回爪钩，穿过马路，直奔水道的对面。我的汽车停在两个街区以外的地方。刚离开那幢大楼，我就开始在脑子里迅速回顾这次活动，有没有什么东西忘在那里、可能成为警察破案的线索？我做事已经慎之又慎了，但事后还是忍不住怀疑自己。

我开车来到办公室，把赃物迅速检查了一遍，然后藏了起来。里面有大量的钻石首饰，大部分都是手镯、耳环和胸针，还有一些做工精致的黄金制品，包括一只精美异常的绞丝金镯子。最昂贵的宝贝，是一枚玫瑰花形状的特制胸针，花瓣上装饰着密密麻麻的碎钻，打开花瓣，里面的花心是一颗三克拉的大钻石。太漂亮了，美轮美奂。多么遗憾啊，这么精致的艺术品却要拆碎了分开变卖，因为只有那样才不会被人认出来，人们也不会因此将我和哈默家的盗窃案联系在一起。

警方没有找到作案的凶手，而且也根本推测不出“那伙窃贼”（他们认为这是一桩团伙作案）究竟是如何把珠宝偷走的。对于涉案的所有人来说，这件事都让他们非常难堪：首先是公寓楼的物业管理公司，因为他们曾对业主信誓旦旦地说，这里有世界顶级的安保设施；其次是警察，因为他们不仅没有破案，甚至连丝毫的线索都找不出来；接下来是哈默夫妇自己，他们也不愿意让全世界知道他们只是把珠宝随手放在公寓里，而且忘了打开报警器。似乎对所有人来说，保持沉默就是最好的办法，因此对这桩盗窃案，当地的媒体竟然只字不提。

四年之后，等我取得这些珠宝的时效占有权^①，如果警察仍然没有找到窃贼，我就站出来宣布是我干的。

^①美国法律中有条“时效占有”的原则，指无法律根据而占有他人财产者，达到法律规定的时限以后即可取得此项财产的合法所有权。

第一部

第一章
开始

我叫比尔·梅森，如果你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就证明我的保密工作做得不错。而这正是我让自己免于牢狱之灾的方式，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如此。

作为一个珠宝大盗，在将近三十年的“职业”生涯中，我盗窃了价值数千万美元的珠宝，曾在一次枪击中险些命丧黄泉，曾经毁灭了一桩琴瑟和谐的婚姻，但也将三个孩子抚养成人，尽管他们的父亲（以前）的工作性质比较特殊。虽然司法机关对我的很多行为都深为了解，但我从未因为盗窃珠宝而被判刑。

我曾经从罗伯特·顾雷特^①、约翰尼·韦斯穆勒^②、杜鲁门·卡波特^③、菲莉斯·迪勒^④（两次）等名流那里，偷窃了大量的金银财宝，甚至还撬开了某个黑社会成员的保险柜，此人在一个势力庞大的黑手党家族中处于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当然我也有一些没有成功的盗窃计划，它们

① 罗伯特·顾雷特（Robert Goulet, 1933–2007），美国著名演员，在电影方面的作品有《大西洋城》、《甲壳虫汁》、《玩具总动员续集》等。

② 约翰尼·韦斯穆勒（Johnny Weissmuller, 1904–1984），美国演员，主演《人猿泰山》等影片。

③ 杜鲁门·卡波特（Truman Capote, 1924–1984），美国文学史上著名的南方文学作家，十七岁受雇于《纽约客》，开始写作生涯。

④ 菲莉斯·迪勒（Phyllis Diller, 1917– ），脱口秀喜剧演员。